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7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放2017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反对。反对的主要理由是：公司利润的大部分来源于朗科大厦租金收入、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，租金收入、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非高管经营所得，此次高管年终奖议案提议给三位公司高管8倍基本月薪的年终绩效奖金，数额太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7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杨 敏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